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8 月

目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5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错误!未定义书签。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下午 2 点整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8 月 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http://vote.sseinfo.com/home>），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昆山市张浦镇沪光路 388 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成三荣先生

出席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一、 签到、宣布会议开始

- 1、与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等）并领取《表决票》；
- 2、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并宣读会议出席情况；
- 3、推选现场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 4、董事会秘书宣读大会会议须知。

二、 宣读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三、 议案审议

- 1、针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股东代表提问进行的回答；
- 2、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 3、计票、监票。

四、 宣布现场会议结果

- 1、董事长宣读现场会议结果。

五、 等待网络投票结果

- 1、董事长宣布现场会议休会；
- 2、汇总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六、 宣布决议和法律意见

- 1、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律师发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3、签署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 4、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4日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正常进行，提高会议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 参会资格：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7 月 28 日下午股票收盘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2. 除了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会务工作人员、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3.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4 日 14:00 会议召开时，入场登记终止，届时未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无现场投票表决权。迟到股东的人数、股权数额不记入现场表决数。
4. 请与会者维护会场秩序，会议期间请勿大声喧哗，请各位将手机调至振动或静音状态。
5. 公司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
6. 会议进行中要求发言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应当先向会议主持人提出申请，并经主持人同意后方可发言。请股东或股东代表在发言前认真做好准备，原则上每一股东或股东代表就每一议案发言不超过 1 次，每次发言不超过 3 分钟，发言时应先报所持股份数额和姓名。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7. 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其中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均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8. 现场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项下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做弃权处理。
9.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http://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具体操作请见相关投票平台操作说明。
10. 谢绝到会股东或股东代表个人录音、录像、拍照，对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和会议议程、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处理。
11. 股东大会结束后，股东如有疑问或建议，请联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议案一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401,000,000.00 元增加至 436,776,081.00 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 35,776,081.00 元由非公开发行特定对象认缴。公司股份增加 35,776,081 股，公司股份总数由 401,000,000 股变更为 436,776,081 股。

二、《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为了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公司章程》其他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100 万元。	第七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36,776,081.00 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1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100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36,776,081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36,776,081 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昆山沪光汽车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4 日